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延长有效期的概述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至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